

亭游溪液压翻板坝维修工程

采

购

合

同

甲方：三门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哈尔滨曼先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

## 三门县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 三门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采购人)

乙方: 哈尔滨曼先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亭游溪液压翻板坝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 三招采-2025-JZ001 竞争性谈判的结果,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包括: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更正补充文件。
- 4、招标文件。
-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 亭游溪液压翻板坝维修工程
2. 技术方案: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3. 数量(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及规格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1	清理坑道内淤泥、杂物	1	项	计潮汐影响工时
2	坑道内顶部挡水及材料	1	项	代替围堰
3	更换全部液压油管	1000	米	冷拔无缝不锈钢管
4	液压缸侧油管更换焊接	20	只	进、出口底座及油道口(采用不锈钢材质)
5	液压缸对丝底座更换焊接	20	只	采用不锈钢材质
6	液压缸活塞杆(特制)	4	只	返厂更换(含来回运费及拆装)
7	液压缸销杆(特制)	40	只	更换镀铬钢制材质
8	液压缸底座	20	只	焊接加固
9	液压缸底座预埋件加固	20	只	增加不锈钢锚固埋件
10	机械、辅材	1	项	吊运运输及耗材
11	人工费	1	项	计潮汐影响工时

12	液压油	14	桶	长城或昆仑
----	-----	----	---	-------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肆万陆仟元整（¥346000元）人民币。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采购人采购内容变更外，其它一律不再调整。

###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八、服务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服务质保期 3 年。（自维修设备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履约保证金 0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 九、项目服务期、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1. 项目服务期：自双方签订合同后 60 个工作日内。

2. 服务方式：完全履行。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点位置。

### 十、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自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维修保养完工并业主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2. 当采购人要求提供额外服务时，结算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方负责。

###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乙方在甲方考核达到二次及以上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价 10% 计算。

6. 乙方对设备进行维修后，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还无法使设备正常运转，甲方有权邀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相关费用在合同价款中扣除，由甲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

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三次及以上维修设备后，使设备无法正常运转，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价 10% 计算。

###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乙方愿意延长服务期，按乙方延期处理。乙方拒绝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起诉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三门县财政局一份。

甲方：

乙方：哈尔滨曼先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哈尔滨南岗区嵩山路赫时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